

## 【愛有為 第五屆萬海慈善身障者才藝徵選大賽】報名簡章

### 一、活動目的

1. 提供具備特殊才藝之身心障礙者才藝展現舞台，和震撼人心的表演展現。
2. 發掘身心障礙者的才藝學習與成長過程努力的故事，擴大宣傳啟發人心。
3. 支持獲獎表演者及團體至校園、監所、養護機構、醫療院所等場所之巡迴表演。透過身心障礙者優質的才藝展演，帶給表演者及觀賞者正向的人生啟發。

### 二、參賽資格

1. 報名資格需為具中華民國籍、年滿 18 歲以上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士。
2. 得以「個人」或「團體」組隊報名 ( 以 10 人為限，成員皆須為身心障礙者 )。唯同一人同一屆僅限一次代表出賽，不得跨組參賽。
3. 已獲本會優選獎項者則需於隔一屆始能重複報名參加，且於不同組別獲優選獎項超過三次以上者，將不得參賽並將列為本會優異表演者邀請參加巡演。
4. 有關報名附件資料皆須檢附齊全，資料通過審核者將通知進入下階段評選，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或退件，檢附資料將由本會統一保存或銷毀。
5. 當屆獲得優選獎項者需同意於當年度 7~12 月間及隔年度全年期間配合參與最少 3 場本會辦理公益活動演出，或至校園、監所、養護機構、醫療院所等場所進行公益巡演。

### 三、徵選項目

分為「器樂表演類」、「歌唱表演類」、「肢體表演類」等三類組分別進行徵選，下列為決賽說明

#### 1. 器樂表演類

- (1) 個人或團體以中、西式器樂演奏自選曲，演奏曲目初賽、決賽亦可相同。
- (2) 演出時間長度以 3~5 分鐘內為限，超時者評審予以斟酌扣分。
- (3) 參賽者需自備樂譜、樂器 ( 鋼琴除外 )，演出時不得有其他背景音樂。

#### 2. 歌唱表演類

- (1) 個人或團體演唱歌曲，演唱歌曲初賽、決賽亦可相同。
- (2) 演唱時間長度以 3~5 分鐘內為限，超時者評審予以斟酌扣分。
- (3) 參賽者以清唱、個人樂器伴奏、或以伴唱帶方式進行 ( 參賽者須自備伴唱帶，並提供 WAV、MP3 之音樂檔 )。

#### 3. 肢體表演類

- (1) 個人或團體以舞蹈、其他肢體藝術表演 ( 如特技、魔術、相聲等 ) 演出，演出內容初賽、決賽亦可相同。
- (2) 演出時間長度以 3~4 分鐘內為限，超時者評審予以斟酌扣分。
- (3) 參賽者須自備表演音樂，並提供 WAV、MP3 之音樂檔。

#### 四、 徵選期程與說明

分成「初賽」、「網路票選」、「決賽」等三階段進行徵選，通過初賽即進入決賽。

##### 1、 初 賽

- (1) 徵選期間 109 年 03 月 11 日~03 月 25 日。
- (2) 以參賽者提供之個人或團體表演影像檔進行徵選。
- (3) 召集活動評審委員進行初選，每一類組徵選出 6~8 組進入決賽。
- (4) 初賽結果將於 04 月 30 日前公告於本會網站或郵寄入選通知。

##### 2、 網路票選

- (1) 投票期間 109 年 05 月 11 日~06 月 10 日
- (2) 通過初選之參賽者方可進行網路票選，其初選表演影像檔將上傳至本會所屬活動網站公開播放。由網友投票選出最高票者可於決賽當天獲得「網路票選人氣獎」。
- (3) 網路投票按得票名次排序計分，另佔決賽總成績 15%。

##### 3、 決 賽

- (1) 將於 109 年 07 月 04 日(週六)中油國光會議廳進行決賽。
- (2) 決賽邀請專業人士擔任現場評審，現場評分佔總成績 85%。
- (3) 賽後根據網路票選分數及現場分總合頒發名次、獎項、獎金。

#### 五、 大賽獎項獎金與公益巡演說明

##### 1、 大賽獎項獎金

大賽評選「優選」各組前三名、「佳作」各組 1~2 名、「網路票選人氣獎」各組 1 名、「NEW STAR 獎」各組 1 名。各類組頒發獎項及獎金，所有獎金將按所得稅法競賽所得扣稅辦法，扣除稅額後支付各類獎金。

獎 項	優選 金春獎	優選 滿春獎	優選 福春獎	NEW STAR 獎	佳作 樂春獎	網路票選 人氣獎	評審團 特別獎
獎 金	20 萬	10 萬	6 萬	3 萬	1 萬	2 萬	2 萬

※「評審團特別獎」將視實際情況進行頒發

##### 2、 公益巡演說明

- (1) 當屆獲得優選獎項者需於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期間配合參與最少 3 場公益演出。
- (2) 將安排公益活動表演或至校園、監所、養護機構、醫療院所等場所進行公益表演
- (3) 本會另支付各表演組演出費 5,000 元 (交通住宿另計)。

## 六、 報名說明

### 1、 報名日期

民國 109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止 ( 書面收件以郵戳日期為憑 )

### 2、 報名方式

(1) 報名請檢附相關報名資料及證件影本

- A. 大賽報名表 ( 報名簡章附件一 )
- B. 個人或團體初選演出 3~4 分鐘影像檔
- C. 個人或團體(所有成員)身分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(2) 參賽者提供個人表演影像檔案格式與規格需符合

- A. 個人或團體簡述 ( 可以文字旁白或口語表達 )。
- B. 個人或團體初選演出片段，以清楚呈現演出為佳，影片不得有非參賽者的演出。
- C. 影像不可加強聲音效果 ( 如混音、變調 )、特效動畫等。
- D. 影像格式需提供副檔名為 MP4、AVI、WMV、MOV、MPEG，畫質為 480P、720P、1080P。
- E. 影像時間長度限定於 3~4 分鐘內
- F. 隨身碟存檔提供(隨身碟可退回)、或光碟燒錄完成。

(3) 大賽採書面報名，報名資料郵寄下列地址：

10417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10 樓 萬海慈善基金會收。

(4) 如有疑問亦可聯繫電洽(02)2567-7961 分機 7140 張先生。

(5) 欲瞭解詳細訊息可至本會官網<http://charity.wanhai.com/> 或掃描 QRCode 查詢。



## 七、 其他

- 1、 本活動報名參賽者需先寄送個人錄影 ( 音 ) 資料，其影音與相關影像將無條件授權本會全權使用，凡報名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願意無條件授權本會使用有關肖像權、演出畫面、文字簡介等，使用於本活動相關之文宣品刊登，其後並不得請求報償。
- 2、 初選報名資格不符或填報資料不實者，並不另行退件，徵選通過後經查證屬實資格不符者，一律直接取消徵選資格並需退回得獎款項。
- 3、 凡報名活動者視為同意遵照本會相關規定，並配合舉辦參與有關公益巡迴演出服務內容，如無法如期進行公益巡演者，則須報請本會同意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

## 個人或團體個人證件黏貼處

###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(所有參賽者/團員皆需提供·可自行造冊附貼)

正面

背面

### 參賽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所有參賽者/團員皆需提供·可自行造冊附貼)

正面

背面

## 媒體拍攝或訪問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 代表\_\_\_\_\_團體 共計\_\_\_\_\_人 共同參加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所舉辦之【愛有為 第五屆身障者才藝徵選大賽】，並同意該會無償使用本人提供之影像、影音檔案，如有媒體拍攝、訪問等宣傳事宜，亦同意配合進行媒體宣傳之相關等內容。

代 表 人 \_\_\_\_\_ 簽 章 ( 簽 名 蓋 章 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初賽影像資料以  光碟提供  隨身碟提供  其他方式提供